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湖簡字第1260號

原 告 劉忠輝

被 告 達峰生技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湖簡字第1260號給付貨款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3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114 年3 月10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許凱翔
書	記	官 許慈翎
通	譯	黃郁文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836元，及自民國113 年5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及其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2，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8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兩造書狀與言詞辯論筆錄。
- 二、關於本件之契約定性依原告所提原證2 本院卷第26頁、第23

頁、第33頁兩造分別具體討論系爭糕點之運送、包裝、印刷排版等細節，顯然已經逾越買賣契約單純移轉所有權並給付價金之性質，參以證人當庭證稱兩造約定由原告提供糕點，被告販售後扣除相關費用轉帳給原告等語，足以證明兩造間並非單純買賣契約，而係系爭糕點對外販售事務之合作契約。

三、抵銷債權之基準數額依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規定應由被告舉證。就本院卷第68頁所示，證人傳送如原證5 之結算明細與原告後，原告否認空運費用；本院卷第69頁被告人員向原告陳稱運費和包材我先幫你墊等語，原告未明確否認，可認就原證5 有關包材費用、發票、大陸海運、臺灣運費、業務服務費部分依兩造合作模式由原告負擔等節，被告抗辯有據。參以證人證述兩造之合作內容，被告為原告提供接洽客戶之販售服務，收取一定比例之業務費與包材費用尚屬合理。至原證5 兩筆空運費用業經兩造合意由原告負擔此一抵銷債權之權利要件發生事實，未據被告舉證以實其說予以駁回。從而本件抵銷債權有理由之數額為：新臺幣67,664元+ 包材費新臺幣57,600元＝新臺幣125,264 元，被告自認尚欠原告新臺幣141,100 元兩相抵銷後原告尚得請求新臺幣15,836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 許慈翎

法 官 許凱翔

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許慈翎